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报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报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公司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基于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相关子公司的经营现状，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本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王树华 张焕平 王莉

2016年8月24日